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4 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4.1975		34.1975
其中：耕地	31.7836		31.783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4.1975	31.7836

填表人：

城乡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复垦方案

填表单位：（盖章）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拆旧复垦责任单位	开封市人民政府		
已完成拆旧复垦情况			
对应拆旧复垦项目	项目名称		
	验收单位及文号		
	项目新增耕地总面积	本次建新区折抵使用面积	
计划拆旧复垦情况			
计划拆旧复垦面积	32.5233		
拆旧复垦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2014年	32.5233	400

续一

拆旧复垦地块情况

序号	图幅号	地类及地块编号	拆旧复垦面积
1	150 G 027006	15/204	0.7322
2	150 G 027004	12/204	9.8012
3	150 G 027004	32/204	4.0915
4	150 G 028004	56/204	11.2548
5	150 G 028004	5/204	6.6436
合计			32.5233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水稻乡、杏花营镇									
	村	王庄村、安墩寺村、落堤村									
权属情况	权属清楚、四至清楚、权属无争议										
区片编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片地价标准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旱地	水浇地									
4102010007	23.4449	22.3500		22.3500			1.0949			92.9250	7.4250
4102010005	10.7526	9.4336		9.4336	0.6154		0.7036			107.9250	7.4250
合计	34.1975	31.7836		31.7836	0.6154		1.7985			-	-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7.198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0.3700		
征地总费用		3796.660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11.021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876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52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3085.1753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将青苗补偿费47.1986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就业安置	通过政府进行就业培训，安置劳动力526人，由劳动部门培训就业，政府安排公益性岗位，或安排企业用工单位就业。		
	拆迁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已落实社保费用253.9164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照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保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落堤村征地前人均耕地1.46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1.30亩；王庄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09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08亩；安墩寺村征地前人均耕地0.73亩，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0.33亩。			

填表人：陈付勇